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嘉義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行字第 1000116119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註銷嘉義縣內埔仔文化發展協會。

依據：人民團體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立案之人民團體資料：

(一)名稱：嘉義縣內埔仔文化發展協會

(二)會址：嘉義縣竹崎鄉(604)內埔仔12鄰玖脚9號之1

(三)理事長：邱金龍

(四)註銷原因：經第2屆第2次會員大會決議通過解散。

二、經公告註銷之人民團體，其立案證書及圖記自公告日起失效。

三、上開人民團體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協會名義對外發文，協會所負之債權、債務悉依人民團體法及民法有關規定辦理。



縣長張花冠